|  |
| --- |
|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 資料種類：警政統計  資料項目：臺中市和平區民防團隊年度訓練成果 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 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主計室  ＊編製單位：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民政課  ＊聯絡電話：04-25941501#252  ＊傳真：04-25942028  ＊電子信箱：h30008@taichung.gov.tw  二、發布形式   * 口頭：   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   * 書面：   （ ）新聞稿 （ ）報表 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  ＊電子媒體：  （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:  （ ）磁片 （ ）光碟片 （V）其他（報表） 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  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納入本區內民防團隊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之人數及其受訓情形均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  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至10月底之事實為準。  ＊統計項目定義：  （一）民防總隊：指由臺中市政府編組，綜理轄內全般民防任務，包括下設之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、戰時災民收容救濟、醫護、環境保護、工程搶修等大、中、分、小隊(站、分站、支站)之民防團隊。  （二）民防團：指由區公所編組，負責推行轄區民防業務，包括疏散避難宣慰中隊、民防分團、勤務組之民防團隊。  （三）防護團：指由工作人數達100人以上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編組，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。  （四）聯合防護團：指由其工作人數未達100人，而在同一建築物或工業區內之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所編組，負責本單位自衛自救任務之民防團隊。  （五）法定應到人數：為依民防團隊編組訓練演習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辦法第30條與內政部年度訓練實施計畫規定之應參訓人數。  區分如下：  1、常年訓練：民防總隊編組各任務隊應全員參加訓練；民防團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為參加編組人員之三分之一應參加訓練。  2、基本訓練：所有民防團隊人員均應參加訓練。  3、幹部訓練：民防、義勇警察、交通義勇警察、社區守望相助巡守、山地義勇警察等民力任務隊小隊長以上幹部應參加訓練。  （六）就當年度所實施之訓練種類填報，僅填各「法定應到人數」、「實到人數」及「訓練場次」欄即可，其餘各欄系統將自動計算。  （七）如年度同一訓練實施2次或2次以上，其數值以累積統計。  ＊統計單位：人、％、場。  ＊統計分類：按民防總隊編組、民防團編組、防護團及聯合防護團編組分。  ＊發布週期：年。  ＊時效：10日。  ＊資料變革：無。 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 ＊預告發布日期：每年11月10日。(原訂預告發布日期如遇例假日或國定假日則延至下一個工作日發布)  ＊同步發送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。  五、資料品質  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本所民政課依據民防團隊訓練執行計畫資料編製。  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由電腦系統自動進行加總交叉查核。  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表號10954-01-02-3。  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 |